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Neo Telemedia Limited
中國新電信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167)

**有關二零一三年年報之
澄清公佈**

中國新電信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之董事（「董事」）會（「董事會」）謹此提述(i) 本公司二零一三年年報（「該年報」）；及(ii)本公司於二零一三年七月二十五日及二零一三年八月十三日之公佈，有關本公司與配售代理訂立配售協議以根據一般授權配售最多 109,000,000 股新股份（統稱「該等公佈」）。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該等公佈所定義者具有相同涵義。

本公司謹此提供於該年報第 13 頁中「配售股份」一節下之進一步資料，如下：

於該等公佈中披露，(i) 配售股份之總面值為 10,900,000 港元；(ii) 本公司由每股配售股份可得的淨額約為 0.3241 港元；(iii) 配售事項的唯一承配人為陸海勇先生；(iv) 股份於配售協議日期在創業板所報之收市價為每股 0.365 港元；(v) 所得款項擬用作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的一般營運資金。所得款項已全數用作擬定用途並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四年三月十五日、二零一四年五月十五日及該年報中作出披露；及(vi) 進行配售事項之原因乃為本公司籌集額外資金同時擴闊本公司股東基礎及資本基礎之機會。

上述進一步資料並不影響該年報所載之其他資料，而該年報之內容仍為正確且並無變更。

承董事會命
中國新電信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張聲泰

香港，二零一四年七月二十五日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會包括三名執行董事，分別為張聲泰先生（主席及行政總裁）、張新宇先生及練新先生，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分別為梁家和先生、丑建忠先生及奚麗娜女士。

本公佈的資料乃遵照創業板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董事願就本公佈的資料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深知及確信，本公佈所載資料在各重要方面均屬準確完整，並無誤導或欺詐成分，且並無遺漏任何事項，足以令致本公佈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本公佈將自其刊發日期起於創業板網站www.hkgem.com「最新公司公告」一頁內至少保留七天以及刊載於本公司網站www.neo-telemedia.com。